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自願公告

董事會批准行使購回授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201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即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約31.29美元（相當於312,932,10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須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的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經更新購回授權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價格即時自聯交所購回金額最多為388,000,000港元的股份，惟須根據說明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購回。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焱

香港，201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